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 月 25 日

總目 706－公路

運輸－鐵路

56TR－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56T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 億 2,700 萬元，用以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主要基建工程。

問題

南港島線(東段)將於 2015 年年底前通車，我們需要改善的行人和連接設施，以便為市民提供安全、方便和無障礙通道，前往港鐵南港島線(東段)的車站，令南港島線(東段)能充分達致相應的社會及經濟效益。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56T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 億 2,700 萬元，用以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主要基建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南港島線(東段)是一條由金鐘至海怡半島的鐵路線，全長約 7 公里。沿線設有 3 個中途站，分別位於海洋公園、黃竹坑和利東邨。乘客可於金鐘站轉乘現有的港島線、荃灣線和日後的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南港島線(東段)的設計圖載於附件 1。

4. 56TR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黃竹坑站地區

- (a) 在擬建的黃竹坑站底層建造 1 個面積約為 2 200 平方米的公共運輸交通交匯處，包括－
 - (i) 1 個可容納 8 輛 12 米長雙層巴士的雙排巴士停車處；
 - (ii) 1 個可容納 4 輛綠色專線小巴的停車處；
 - (iii) 1 個可容納 6 輛的士的停車處；
 - (iv) 1 個長 30 米的一般上落客貨處；以及
 - (v) 相關的道路、渠務、街道照明、機電和環境美化工程；
- (b) 改善擬建的海洋公園站及黃竹坑站附近的現有道路網絡，包括－
 - (i) 擴闊一段長約 650 米的香葉道，並由現有的單線雙程行車改為雙線雙程行車；
 - (ii) 為一段長約 310 米的黃竹坑道重新定線；
 - (iii) 為一段長約 250 米的海洋公園道重新定線；
 - (iv) 為一段長約 150 米的南朗山道重新定線並進行擴闊工程；
 - (v) 為一段長約 200 米的警校道重新定線並進行擴闊工程；

- (vi) 修建香葉道／海洋公園道、香葉道／警校道、香葉道／南朗山道、黃竹坑道／南朗山道和黃竹坑道／塘邊徑的道路交界處；以及
- (vii) 相關的道路、渠務、街道照明、土力、斜坡和環境美化工程；
- (c) 修建現有一段由海洋公園道至南朗山道長約 650 米的黃竹坑明渠；
- (d) 建造 1 條長約 180 米的有蓋行人天橋，連接黃竹坑站與鄰近工業區，包括－
 - (i) 在黃竹坑道近偉晉中心設置樓梯和升降機；
 - (ii) 在現有南朗山道休憩處設置樓梯及升降機；
 - (iii) 在南朗山道熟食市場旁設置樓梯及升降機；以及
 - (iv) 重置南朗山道休憩處；

海怡半島站地區

- (e) 建造 1 條長約 80 米的有蓋行人天橋，跨越海怡路並連接鴨脷洲邨西面和寶血小學附近的怡南路，包括－
 - (i) 在鄰近寶血小學位置設置樓梯及升降機；
 - (ii) 重置現有的鴨脷洲邨休憩處；以及
 - (iii) 相關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香港仔海峽海旁

- (f) 建造 1 個連接香港仔海峽海濱長廊的行人通道，包括 —
- (i) 建造 1 條長約 36 米的有蓋行人天橋；
 - (ii) 建造 1 條長約 800 米長的行人道，連接黃竹坑站與觀海徑；
 - (iii) 建造 1 個面積為 1 140 平方米的休憩用地及 1 個位於香港仔海峽海旁的觀景台；以及
 - (iv) 相關的渠務及園景工程；

利東站地區

- (g) 在鴨脷洲徑和鴨脷洲橋道交界處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 擬議主要基建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2。

5. 我們計劃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負責進行有關的主要基建工程，與南港島線(東段)鐵路工程一同興建。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主要基建工程預計約在 2011 年年中展開，在 2015 年與南港島線(東段)同步完成。

理由

6. 我們必須進行擬議的主要基建工程項目，以方便市民使用南港島線(東段)。區內人士一直強烈表示希望工程能早日完成。如不進行擬議的主要基建工程，黃竹坑便缺乏一個接駁南港島線(東段)的公共運輸交通交匯處，無法為乘搭地鐵市民提供接駁服務。此外，如不能擴闊附近道路網絡，便無法疏導地鐵車站落成後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如未能建造擬議的行人天橋及通道，便無法提供連接至南港島線(東段)各站的無障礙、方便又安全的行人接駁系統。

黃竹坑站底層的公共運輸交通交匯處

7. 為使南港島線(東段)能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妥善配合，我們建議在黃竹坑站底層建造一個公共運輸交通交匯處。該交匯處將會供黃竹坑區內居民及黃竹坑工業區內約 15 000 的龐大工作人口使用。

改善海洋公園站及黃竹坑站附近的現有道路網絡

8. 為配合擬建的海洋公園站和黃竹坑站周圍地區在南港島線(東段)2015 年通車後預計增加的交通量，我們建議為多條道路進行擴闊工程及／或重新定線，包括香葉道、黃竹坑道、海洋公園道、南朗山道、塘邊徑與警校道，以及修建數個重要道路交界處，以增加交通容量。這些道路的現有行人道亦會擴闊，以增加行人流量，並提供額外空間以進行環境美化工程，務求為行人營造更佳的步行環境。

修建現有黃竹坑明渠

9. 為提供所需空間以建造在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的黃竹坑站底層的公共運輸交通交匯處及擴闊香葉道，我們需要擴闊和修建現有沿香葉道一段長約 650 米的黃竹坑明渠，使它成為鋪面渠。這樣既可保留現有渠道，又可在鋪面渠上建造所需的交通設施。該鋪面渠會繼續符合目前的雨水排放設計標準，亦有助改善現有明渠的臭味問題。

連接黃竹坑工業區的有蓋行人天橋

10. 擬建的有蓋行人天橋將會提供一條直接、安全和方便的通道連接黃竹坑站與鄰近的工業區。該工業區內約有多達 15 000 人工作。我們會在行人天橋的所有上落處設置升降機，提供無障礙通道。由於這項工程會使用現有的南朗山道休憩處作為臨時工程工地，該休憩處會在擬建有蓋行人天橋的施工期內關閉，待建築工程完成後在原址重置。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我們預計這條擬建有蓋行人天橋在 2031 年的行人流量為每小時約 5 400 人次。

連接鴨脷洲邨的有蓋行人天橋

11. 海怡半島站其中一個擬建出入口將設在鴨脷洲橋道南面的怡南路。鴨脷洲邨位處較怡南路高約 7 米近鴨脷洲橋道北面的高架平台，如不建造擬議的行人天橋，鴨脷洲邨居民便須迂迴步行一段長約 300 米的路程往鴨脷洲橋道與怡南路交界處的地面過路處，然後才能到達日後的海怡半島站。這會對鴨脷洲邨居民，尤其是長者和殘疾人士造成極大不便。

12. 擬建的行人天橋會提供一條直接、安全和方便的通道連接鴨脷洲邨與日後海怡半島站的怡南路出入口。我們會在行人天橋設置一部升降機，以提供無障礙通道。由於這項工程會使用現有的鴨脷洲邨休憩處作為臨時工程工地，該休憩處會在擬建有蓋行人天橋的施工期內關閉，待建築工程完成後在原址重置。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我們預計這條擬建行人天橋在 2031 年的行人流量為每小時約 2 200 人次。

連接香港仔海峽海濱長廊的行人通道

13. 因應南區居民的強烈要求，旅遊事務署會為香港仔海峽的海濱長廊進行美化工程，作為香港仔一帶整體美化工程的一部分。為方便到達海濱長廊，我們建議建造一條連接黃竹坑站以直達海濱長廊的行人通道。

14. 除了建造一條跨越黃竹坑明渠的行人天橋外，該行人通道亦包括其他設施，例如 1 個位於海濱長廊海旁的觀景台、1 個面積約 1 140 平方米的休憩用地，以及在鴨脷洲橋道之下進行環境美化工程，以回應南區區議會的要求。我們預計這條擬建行人通道在 2031 年的行人流量為每小時約 260 人次。

改善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橋道的交界處

15. 現有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橋道的道路交界處會暫時封閉，以便南港島線(東段)隧道進行挖掘工程。我們建議待挖掘工程完成並進行該交界處的復原工程時，擴闊和改善該交界處，這將有助應付鴨脷洲海旁道因日後住宅發展項目所預期增加的交通量。南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3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委員強烈要求政府早日推展該項改善工程。我們建議在南港島線(東段)在 2015 年通車前，在 2014 年年底完成該項改善工程。

擬委託港鐵公司進行的工程

16. 我們計劃委託港鐵公司進行主要基建工程，使主要基建工程與鐵路工程有更妥善的協調，並確保主要基建工程與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同步完成。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9 億 2,700 萬元(請見下文第 18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黃竹坑站底層的公共交通交匯處	18.7
(i)	道路、巴士停車處、小巴停車處、的士站及上落客貨設施	5.5
(ii)	渠務、街道照明、機電和環境美化工程	13.2
(b)	改善黃竹坑站附近的現有道路網絡	73.7
(i)	交界處修建工程	14.3
(ii)	道路、渠務、街道照明、土力、斜坡和環境美化工程	59.4
(c)	修建現有黃竹坑明渠	415.8
(i)	地基工程	100.1
(ii)	覆蓋明渠工程	250.8
(iii)	道路、渠務和環境美化工程	64.9

		百萬元	
(d)	連接黃竹坑工業區的行人天橋	69.3	
(i)	行人天橋	50.6	
(ii)	道路、渠務和環境美化工程	18.7	
(e)	連接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	16.5	
(i)	行人天橋	14.5	
(ii)	渠務及環境美化工程	2.0	
(f)	行人通道	53.0	
(i)	行人天橋	5.0	
(ii)	道路、渠務和環境美化工程	48.0	
(g)	改善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橋道交界處	5.0	
(h)	支付予港鐵公司的間接費用 ¹	107.6	
(i)	應急費用	76.0	
	小計	835.6	(按2010年9月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	91.4	
	總計	927.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¹ 當局會向港鐵公司繳付數額為工程基準費用(即上文第 17 段(a)至(g)項)16.5% 的間接費用，以便由該公司為主要基建工程進行技術研究、設計及施工階段的監督工作。

18.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1-2012	254.8	1.04250	265.6
2012-2013	288.3	1.09463	315.6
2013-2014	186.6	1.14936	214.5
2014-2015	79.7	1.20682	96.2
2015-2016	13.2	1.27169	16.8
2016-2017	5.0	1.34163	6.7
2017-2018	5.0	1.41542	7.1
2018-2019	3.0	1.49327	4.5
	835.6		927.0

19. 我們按政府對 2011 至 2019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港鐵公司會把主要基建工程納入鐵路工程合約內，然後為工程招標。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20. 我們估計主要基建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530 萬元。

公眾諮詢

21. 我們一直就擬議主要基建工程和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計劃的最新重大進展，向南區區議會轄下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匯報。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和運輸署的代表亦出席了多個由南區區議會專責委員會成員和不同政黨舉辦的公眾論壇，區內人士亦有參與。

22. 我們曾分別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就上文第 4 段(d)項所述的擬建行人天橋、在 9 月 21 日及 11 月 16 日就上文第 4 段(f)項所述的擬建行人天橋，以及在 2010 年 7 月 20 日及 8 月 17 日就上文第 4 段(e)項的擬建行人天橋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²。該委員會接納上文第 4 段(d)項、4 段(e)項及 4 段(f)項所述的擬建行人天橋的擬議外觀設計。

23. 我們已在 2009 年 7 月 24 日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下稱「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南港島線(東段)計劃，包括擬議主要基建工程，並在 2010 年 6 月 4 日根據該條例就南港島線的部分工程及擬議主要基建工程在憲報公布修訂計劃。我們共接獲 86 份就原有計劃及修訂計劃提出的反對書，其中一份反對書的部分意見與擬議主要基建工程有關。該名反對者關注上文第 4 段(e)項所述的擬建行人天橋太接近海怡半島的一些住宅樓宇，以及可能對有關住宅樓宇的住戶，尤其是低層住戶造成滋擾。我們已同意在行人天橋提供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消除可能造成的滋擾。

24. 經考慮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根據該條例授權進行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而未有就主要基建工程作出任何修訂。授權進行上述工程的公告已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刊憲。

25. 我們已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就包括擬議主要基建工程在內的南港島線(東段)計劃的進度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我們就擬議主要基建工程提交補充資料(載於附件 3)。我們亦已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南港島線(東段)計劃在「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下物業發展的最新估計建築費用，和該項目物業發展的最新進展(詳情請參閱附件 4)。

²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用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半密閉式隔音罩)的設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1 個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

對環境的影響

26. 擬議主要基建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擬議行人通道、接駁行人天橋所和各道路／交匯處改善工程等所屬的工程類別，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機會甚微。我們在 2010 年 11 月完成有關黃竹坑站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初步環境審查，審查所得的結論是，考慮到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規模和工程範圍，預期在施工和運作階段都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上述結論。我們會在擬議主要基建工程的施工期間實施由環境保護署署長頒布的標準污染控制措施，並就建造工程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

27.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港鐵公司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這些措施包括在上文第 4 段(c)項所述的擬議修建現有黃竹坑明渠的工程中，保留明渠的北岸牆身，而不會拆卸所有明渠，以減少產生挖掘所得的物料；合併橋柱和樑托，以清除個別的行人天橋支座和進行相關的挖掘工程。此外，港鐵公司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程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岩石和泥土物料)，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³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港鐵公司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8. 在工程計劃的建造階段，港鐵公司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循環再用和循環使用。港鐵公司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港鐵公司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港鐵公司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29. 港鐵公司估計主要基建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94 8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24 400 公噸(25.7%)惰性建築廢物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另外約 63 700 公噸(67.2%)惰性建築廢物將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港鐵公司亦會把餘下的 6 700 公噸(7.1%)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

³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必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26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⁴。)

對文物的影響

30. 擬議主要基建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31. 在南港島線(東段)計劃下，為進行擬議主要基建工程，我們會就一個私人地段的部分土地訂立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受影響的土地面積為 407.6 平方米。徵用土地的費用估計為 486,000 元。這筆費用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我們已就這項工程計劃的設計進行檢討，以盡量減少徵用土地的範圍。徵用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5。

背景資料

32. 我們在 2009 年 5 月把 56T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⁴ 上述估計金額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

33. 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596 棵樹，其中 93 棵將予保留。進行擬議主要基建工程須移走 503 棵樹，包括砍伐 443 棵樹(其中 155 棵屬可自行播種的野生品種⁵樹木，無需作補償植樹)及移植 53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⁶。我們會把植樹建議納入工程計劃內，估計會種植約 450 棵新樹。

34. 我們估計為進行第 4 段所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65 個(295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7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5 0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運輸及房屋局

2011 年 1 月

⁵ 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3/2006 號，砍伐可自行播種的野生品種樹木(例如銀合歡)，無需作補償種植，以避免其防礙原生樹木的自然演替。

⁶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有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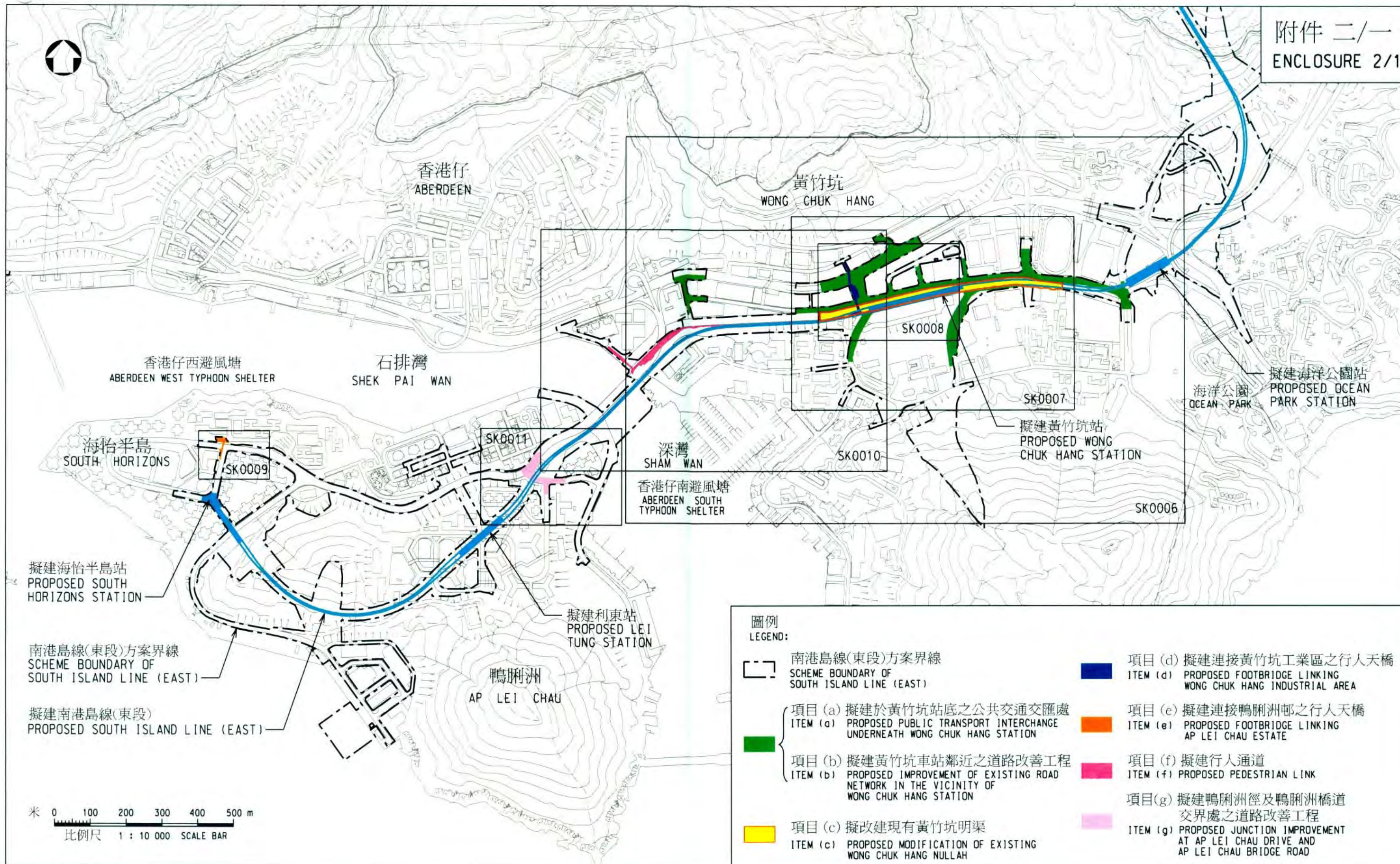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現有鐵路路線
EXISTING RAIL LINE
- 擬建南港島線（東段）
PROPOSED SOUTH ISLAND LINE (EAST)

附件一
ENCLOSURE 1



南港島線（東段）
SOUTH ISLAND LINE (SIL) (EAST)



圖例
LEGEND:

- | | | | |
|--|---|--|--|
| | 南港島線(東段)方案界線
SCHEME BOUNDARY OF SOUTH ISLAND LINE (EAST) | | 項目 (d) 擬建連接黃竹坑工業區之行人天橋
ITEM (d) PROPOSED FOOTBRIDGE LINKING WONG CHUK HANG INDUSTRIAL AREA |
| | 項目 (a) 擬建於黃竹坑站底之公共交通交匯處
ITEM (a) PROPOSED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UNDERNEATH WONG CHUK HANG STATION | | 項目 (e) 擬建連接鴨脷洲邨之行人天橋
ITEM (e) PROPOSED FOOTBRIDGE LINKING AP LEI CHAU ESTATE |
| | 項目 (b) 擬建黃竹坑車站鄰近之道路改善工程
ITEM (b) PROPOSED IMPROVEMENT OF EXISTING ROAD NETWORK IN THE VICINITY OF WONG CHUK HANG STATION | | 項目 (f) 擬建行人通道
ITEM (f) PROPOSED PEDESTRIAN LINK |
| | 項目 (c) 擬改建現有黃竹坑明渠
ITEM (c) PROPOSED MODIFICATION OF EXISTING WONG CHUK HANG NULLAH | | 項目 (g) 擬建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橋道交界處之道路改善工程
ITEM (g) PROPOSED JUNCTION IMPROVEMENT AT AP LEI CHAU DRIVE AND AP LEI CHAU BRIDGE ROAD |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6TR號 - 南港島線(東段) - 主要基建工程
位置圖

PWP ITEM NO. 56TR - SOUTH ISLAND LINE (EAST) - ESSENTI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WORKS
KEY PLAN

HRWSILE01-SK0005.DGN

.../dms01666/HRWSILE01-SK0005.dgn 09-12-2010

圖號 drawing no.

HRWSILE01-SK0005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A3 297X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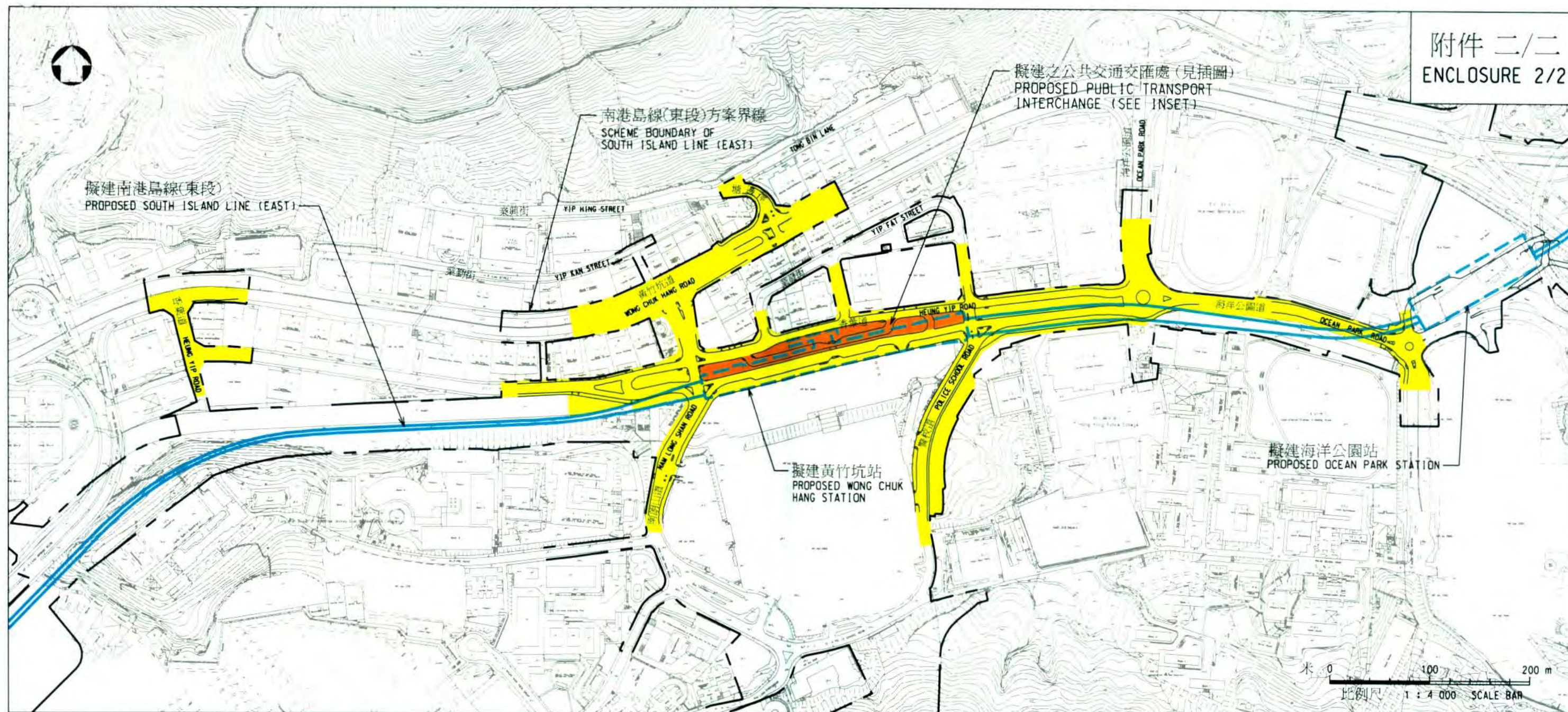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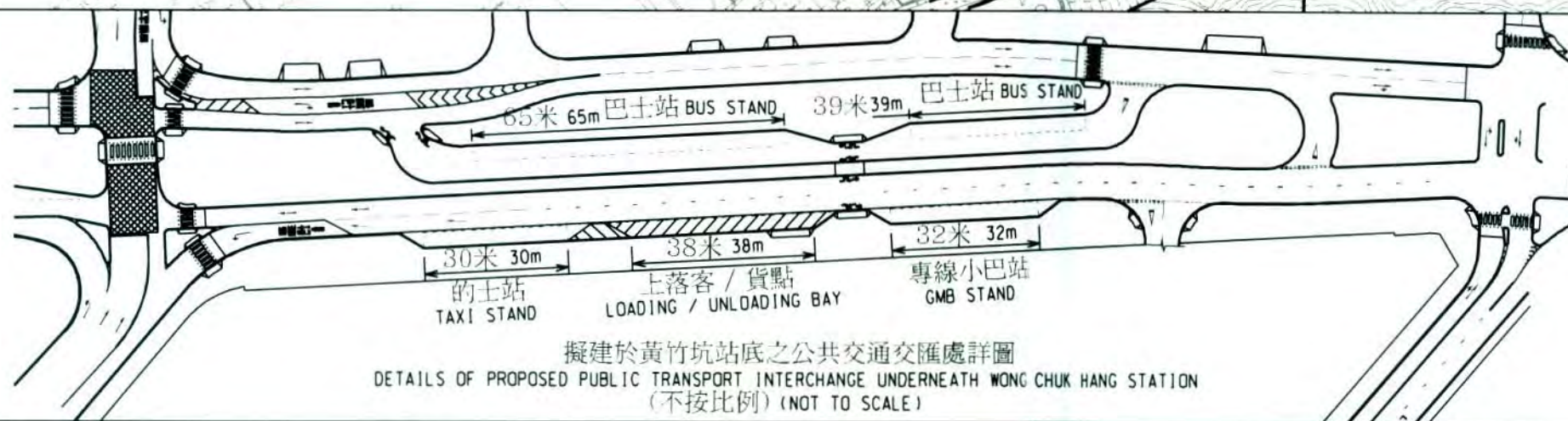


插圖 INSET



圖例
LEGEND:

- 南港島線(東段)方案界線
SCHEME BOUNDARY OF SOUTH ISLAND LINE (EAST)
- 擬修改的行車道路線
PROPOSED ROAD RE-ALIGNMENT
- 擬建之道路改善工程
PROPOSED ROAD IMPROVEMENT WORKS
- 擬建之公共交通交匯處
PROPOSED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6TR號 - 南港島線(東段) - 主要基建工程

項目(a) 擬建於黃竹坑站底之公共交通交匯處

項目(b) 擬建黃竹坑車站鄰近之道路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6TR - SOUTH ISLAND LINE (EAST) - ESSENTI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WORKS

ITEM (a) PROPOSED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UNDERNEATH WONG CHUK HANG STATION

ITEM (b) PROPOSED IMPROVEMENT OF EXISTING ROAD NETWORK IN THE VICINITY OF WONG CHUK HANG STATION

HRWSILE01-SK0006.DGN

圖號 drawing no.

HRWSILE01-SK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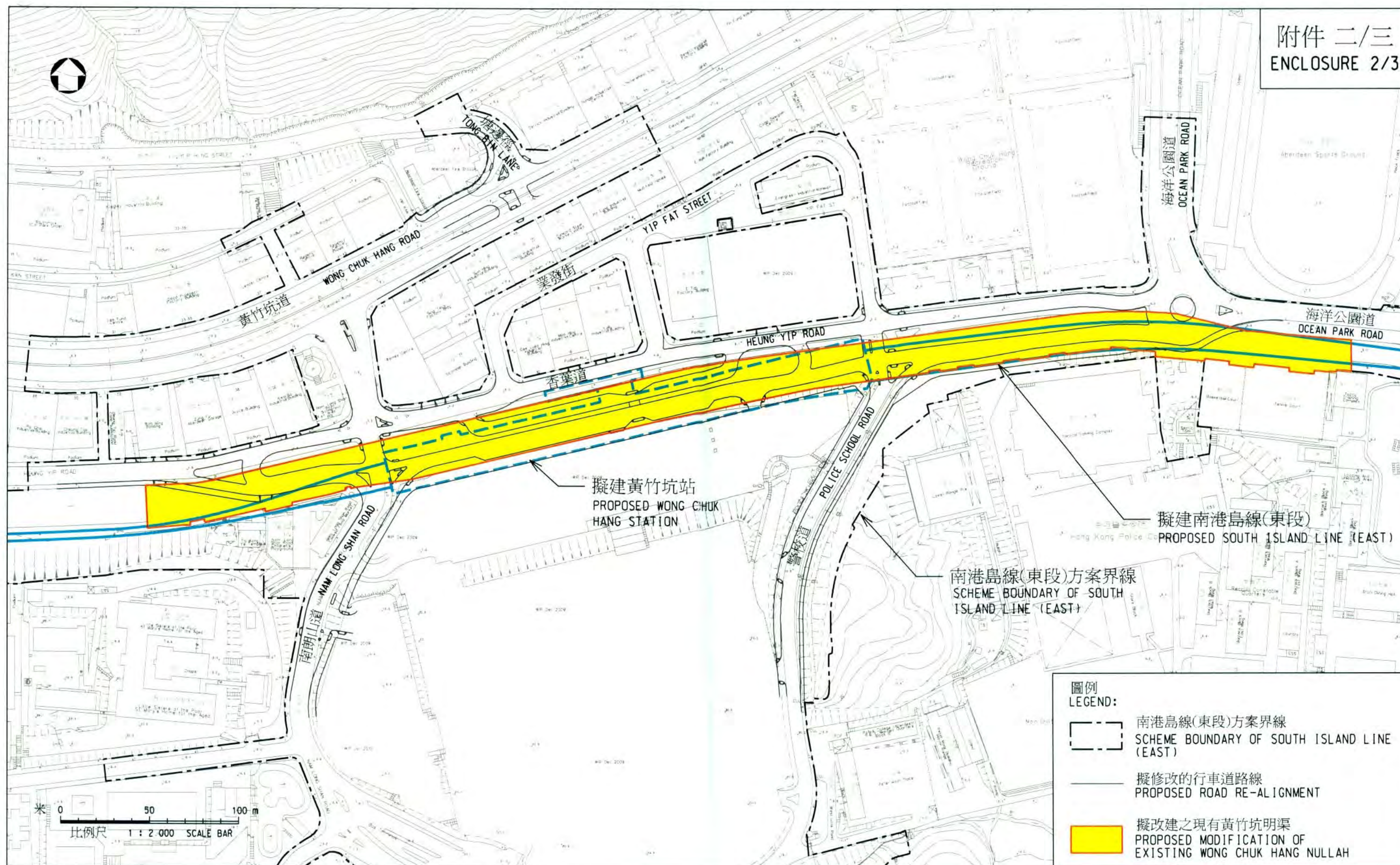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A3 297X420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6TR號 - 南港島線(東段) - 主要基建工程
項目 (c) 擬改建現有黃竹坑明渠

PWP ITEM NO. 56TR - SOUTH ISLAND LINE (EAST) - ESSENTI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WORKS
ITEM (c) PROPOSED MODIFICATION OF EXISTING WONG CHUK HANG NULLAH

HRWSILE01-SK0007.DGN

.../dms01666/HRWSILE01-SK0007.dgn 09-12-2010

圖號 drawing no.

HRWSILE01-SK0007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A3 297X420

業興街 YIP HING STREET

附件二/四
ENCLOSURE 2/4

黃竹坑工業區
WONG CHUK HANG
INDUSTRIAL AREA

YIP KAN STREET

偉晉中心
REGENCY
CENTRE

業勤街

WONG CHUK HANG ROAD

YIP FAT STREET

黃竹坑道

業發街

南港島線(東段)方案界線
SCHEME BOUNDARY OF
SOUTH ISLAND LINE (EAST)

擬建黃竹坑站
PROPOSED WONG CHUK HANG
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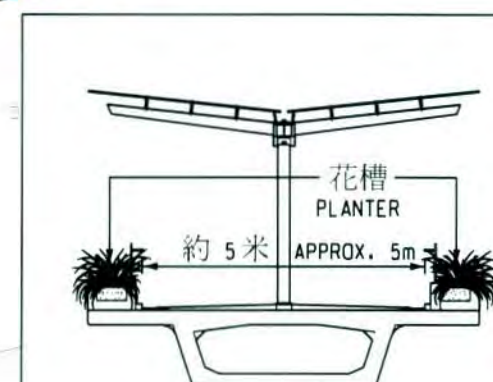
黃竹坑工業區
WONG CHUK HANG
INDUSTRIAL AREA

HEUNG YIP ROAD

擬建南港島線(東段)
PROPOSED SOUTH ISLAND LINE (EAST)

香葉道

往擬建黃竹坑站出入口
TO PROPOSED WONG CHUK HANG
STATION ENTRANCE



圖例
LEGEND:

- 南港島線(東段)方案界線
SCHEME BOUNDARY OF
SOUTH ISLAND LINE (EAST)
- 擬修改的行车道路線
PROPOSED ROAD RE-ALIGNMENT
- 擬建升降機
PROPOSED LIFT
- 擬建行人天橋
PROPOSED FOOTBRIDGE
- 擬重置之南朗山道休憩處
PROPOSED REPROVISIONING OF
NAM LONG SHAN ROAD SITTING-OUT AREA
- 擬建行人路改善工程
PROPOSED FOOTPATH IMPROVEMENT WORKS

米 0 10 20 30 40 50 m
比例尺 1 : 1 000 SCALE BAR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NAM LONG SHAN ROAD
COOKED FOOD MARKET

約34米
APPROX. 34m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6TR號 - 南港島線(東段) - 主要基建工程
項目(d) 擬建連接黃竹坑工業區之行人天橋

PWP ITEM NO. 56TR - SOUTH ISLAND LINE (EAST) - ESSENTI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WORKS
ITEM (d) PROPOSED FOOTBRIDGE LINKING WONG CHUK HANG INDUSTRIAL AREA

HRWSILE01-SK0008.DGN

.../dms01666/HRWSILE01-SK0008.dgn 09-12-2010

圖號 drawing no.

HRWSILE01-SK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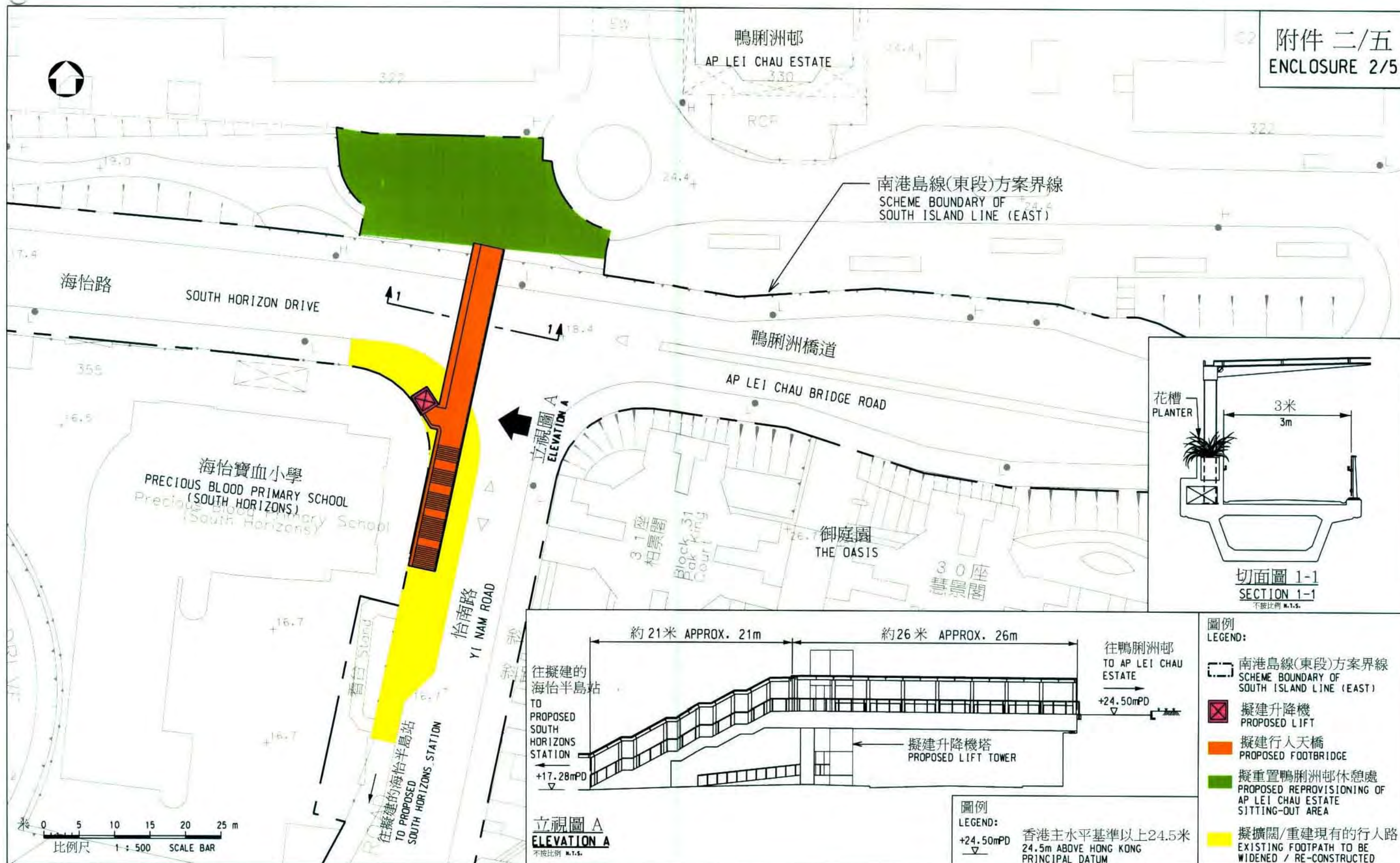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A3 297X420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6TR號 - 南港島線(東段) - 主要基建工程
項目(e) 擬建連接鴨脷洲邨之行人天橋

PWP ITEM NO. 56TR - SOUTH ISLAND LINE (EAST) - ESSENTI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WORKS
ITEM (e) PROPOSED FOOTBRIDGE LINKING AP LEI CHAU ESTATE

HRWSILE01-SK0009.DGN

.../dms01666/HRWSILE01-SK0009.dgn 09-12-2010

圖號 drawing no.

HRWSILE01-SK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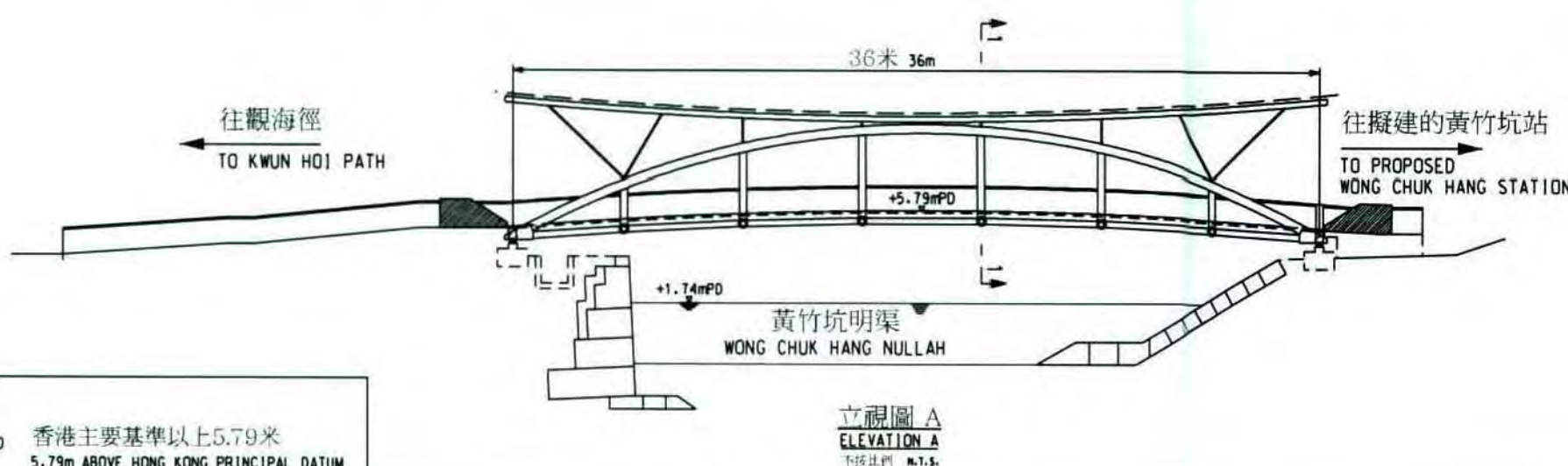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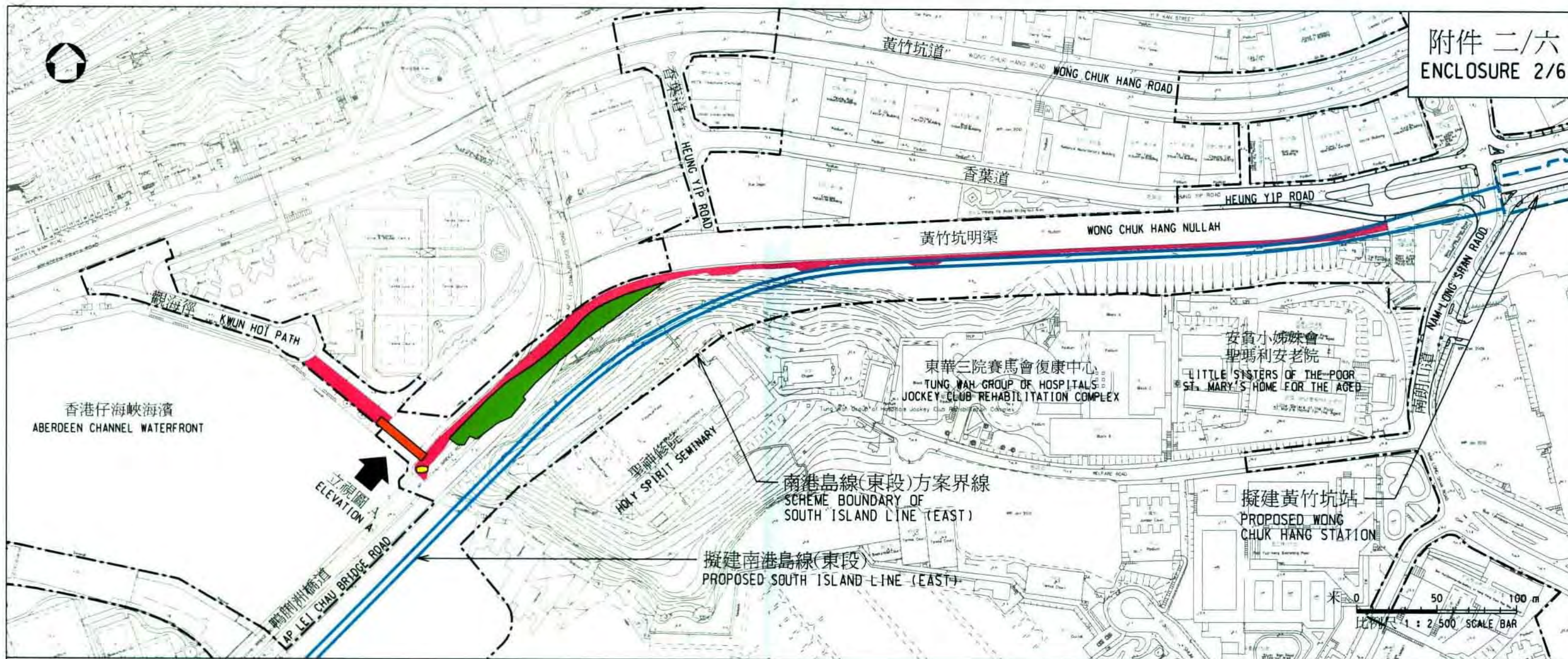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A3 297X420



圖例
LEGEND:

- 南港島線(東段)方案界線
SCHEME BOUNDARY OF SOUTH ISLAND LINE (EAST)
- 擬修改的行走道路線
PROPOSED ROAD RE-ALIGNMENT
- 擬建連接南朗山道及觀海徑之行人通道
PROPOSED PEDESTRIAN LINK BETWEEN NAM LONG SHAN ROAD AND KWUN HOI PATH
- 擬建休憩用地
PROPOSED OPEN SPACE
- 擬建觀景台
PROPOSED LOOKOUT POINT
- 擬建行人天橋
PROPOSED FOOTBRIDGE

圖例
LEGEND
+5.79mPD 香港主要基準以上5.79米
5.79m ABOVE HONG KONG PRINCIPAL DATUM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6TR號 - 南港島線(東段) - 主要基建工程
項目(f) 擬建行人通道

PWP ITEM NO. 56TR - SOUTH ISLAND LINE (EAST) - ESSENTI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WORKS
ITEM (f) PROPOSED PEDESTRIAN LINK

HRWSILE01-SK0022.DGN

.../dms01666/HRWSILE01-SK0022.dgn 14-12-2010

圖號 drawing no.
HRWSILE01-SK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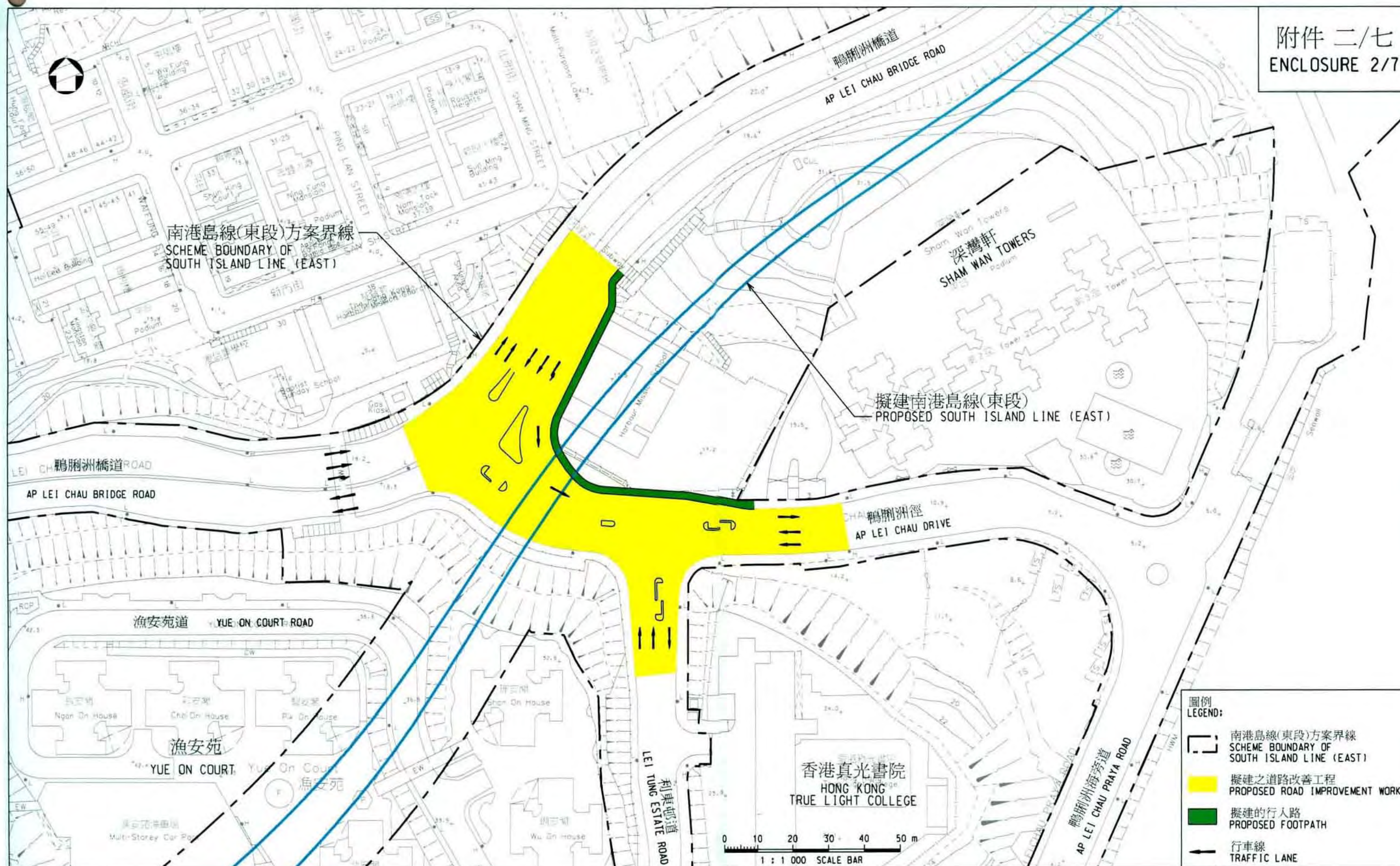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A3 297X420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56TR號 - 南港島線(東段) - 主要基建工程
項目(g) 擬建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橋道交界處之道路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56TR - SOUTH ISLAND LINE (EAST) - ESSENTI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WORKS
ITEM (g) PROPOSED JUNCTION IMPROVEMENT AT AP LEI CHAU DRIVE AND AP LEI CHAU BRIDGE ROAD

圖號 drawing no.

HRWSILE01-SK001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 補充資料

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南港島線(東段)及其相關擬議主要基建工程的進度。委員要求當局就擬議主要基建工程提交補充資料。所需補充資料詳情如下－

各項擬建主要基建工程的預計完成時間

2. 當局與港鐵公司作進一步討論後，認為在各項擬議主要基建工程中，預計其中 3 項可在南港島線(東段)投入服務前完成－

- (a) 連接鴨脷洲邨與怡南路的有蓋行人天橋(計劃在 201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見文件第 4(e)段)；
- (b) 鴨脷洲徑與鴨脷洲橋道交界的改善工程(計劃在 201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見文件第 4(g)段)；以及
- (c) 黃竹坑道和警校道等部分道路擴闊工程(計劃在 2015 年年初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完成，見文件第 4(b)(vi)段)。

由於這些工程有獨立於南港島線(東段)的施工時間表，因此可在南港島線(東段)竣工前完成供市民使用。

3. 至於其他擬議的主要基建工程項目，預定在 2015 年與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同步完成。這些主要基建工程的施工時間表須與南港島線(東段)鐵路工程的施工時間表配合，例如在黃竹坑站底層建造擬議的公共交通交匯處，須配合在黃竹坑明渠上鐵路高架橋的建造。此外，這些主要基建工程項目旨在提供安全、方便和無障礙通道，前往黃竹坑站、海洋公園站及海怡半島站，因此只在南港島線(東段)投入服務時才需要。

4. 當局會密切監察工程的建造進度，以確保各項主要基建工程項目可如期完成，供市民使用。

對連接擬建的黃竹坑站與深灣一帶的行人通道的關注

5. 有一位立法會議員提出為何擬議的主要基建工程並不包括一條連接擬建的黃竹坑站與深灣一帶的行人天橋。港鐵公司過往曾仔細研究上述建議，但認為由於現時在南朗山道與深灣道的道路交界處已設有足夠及安全的地面行人過路設施，即使當鐵路落成時，這些過路設施的容量亦能滿足行人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工地的限制，建造行人天橋支柱會佔用並收窄現時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附近的行人通道，令其不符合行人通道的標準。如擴闊該行人通道以興建橋墩，將需收窄南朗山道的行車線，造成南朗山道與深灣道道路交界處交通擠塞。

6. 港鐵公司會斥資在前黃竹坑邨用地日後發展的上蓋物業，設置有蓋行人通道，把日後的黃竹坑站與現有的黃竹坑巴士總站連接起來，以方便深灣一帶的居民前往黃竹坑站。該有蓋行人通道的設計及安排將會與前黃竹坑邨用地日後的物業發展一併規劃。在完成物業發展前，港鐵公司亦會負責沿南朗山道設置臨時有蓋行人通道，方便深灣一帶的居民，讓他們可經南朗山道前往黃竹坑站。

56TR－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加物業發展項目的估計建造費用**

行政會議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決定，應預留黃竹坑邨用地，以興建南港島線車廠連上蓋私人物業，以及預留海洋公園站北面用地，以作私人物業發展及設置附屬泊車轉乘設施，以便政府考慮向港鐵公司批出物業發展權，以解決南港島線(東段)資金差額的問題。兩幅用地均須先取得更改土地用途許可。根據當時的初步估計，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費用超過 70 億元(按 2006 年價格計算)，在財務上並不可行。政府會繼續研究批出車站及車廠上蓋物業發展權的建議，以填補資金差額。

2. 2006 至 2009 年間，建築材料的大幅漲價。為供參考，建築署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由 2006 年第一季的 714 上升至 2009 年第四季 1107，上升了 55%。此外，我們就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計劃的設計作了不少改動，以採納市民在過去數年公眾諮詢期間所提出的建議和要求，因而導致工程的預算費用亦有所增加。已經採納的建議和要求包括－

- (a) 為高架橋設置隔音屏障；
- (b) 把多條高架橋路段改為隧道(例如深灣軒至漁安苑一段及南風道近學校一段)；以及
- (c) 把海怡半島站三份之二的通風設施移至利南道工業區等。

此外，港鐵公司在工程計劃的規劃及詳細設計階段，亦就鐵路走線作出了多項修訂－

- (a) 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和沙中線在金鐘的轉乘安排，把金鐘站擴建為綜合車站；
- (b) 根據土地勘測結果而對詳細設計作出多項修訂；以及
- (c) 修訂鐵路的詳細設計以符合最新的消防安全規定。

3. 上文第 2 段所述各項修訂所需的額外建造費用估計約為 10 億元。按照港鐵公司目前的估計，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費用將為 123 億元至 126 億元之間(按 2009 年價格計算)。雖然這項鐵路方案經已獲批准進行，港鐵公司的詳細設計亦已到最後階段，但仍須就工程及技術需要作最後微調。因此，鐵路方案的最終工程造價可能會受此影響而須作輕度調整，估計將於明年第一季內定案。當局會繼續謹慎監察工程計劃的開支，並確保港鐵公司會審慎控制成本。此外，我們亦已委聘獨立工程顧問審核工程計劃的預算建造費用及資金差額。

4. 如上文第 1 段所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預留前黃竹坑邨及海洋公園站北面用地作物業發展，並考慮批出車站及車廠上蓋物業發展權的建議，以填補鐵路項目的資金差額。我們留意到海洋公園站附近一帶主要為低至中密度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及旅遊設施。從規劃角度而言，倘若該用地可供作康樂或旅遊用途，會較為理想。至於前黃竹坑邨用地，附近為中至高層的發展項目，該地前身為樓高約 20 層的屋邨大廈，把該地用作鐵路車廠、上蓋住宅發展及購物中心用途，與附近土地用途大致協調，亦有助促進黃竹坑商貿區的轉型。

5.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建議把物業發展集中在前黃竹坑邨用地，而海洋公園站旁的用地則保留作其他更合適的用途。港鐵公司建議在前黃竹坑邨用地上，興建鐵路站、公共交通交匯處、鐵路車廠、購物中心和住宅樓宇。

6. 我們於 2010 年 5 月就前黃竹坑邨用地的土地用途諮詢南區區議會。區議會支持集中發展前黃竹坑邨用地的建議及商住發展模式。其後，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 2010 年 7 月公布對《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把前黃竹坑邨用地改劃為「綜合發展區」，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7 條展示經修訂的圖則，讓公眾查閱。在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共接獲 12 份申述，包括 10 宗支持及 2 宗反對。城規會已於 2010 年 12 月就有關申述舉行聽證會。有關申述未獲城規會接納。

7.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我們亦已委聘獨立顧問，詳細審核港鐵公司就前黃竹坑邨用地物業發展的財務預算。政府會審慎處理南港島線(東段)的財務安排，以確保政府對該項目的補助公道合理，令鐵路工程可順利實施，公共資源得到善用，而不會影響鐵路營運的審慎商業原則。

8. 政府近期推出一系列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的措施。雖然有關指引仍未頒布，但港鐵公司已同意遵守新規定。物業發展的詳細規劃仍在進行中。

56TR－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

土地徵用費用的分項數字

		\$
(a)	為面積為 407.6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訂立 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而須作出的 賠償	405,000
(b)	應急費用	81,000
	總計	486,000